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園藝場設置辦法**

102年1月4日101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「園藝場」，以下簡稱本場，以促進本校農園相關系所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。

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園藝場相關建教合作

二、熱帶園藝植物種原蒐集與保存

三、栽培設施之維護與管理

四、觀賞植物栽植與養護管理工作

五、提供農園系所教師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地

六、園藝場環境整理及美化

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場相關業務，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，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場提供教師進行園藝相關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，以提供發展建言。
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農園生產系具備園藝專長領域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